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)

本所参考编号：CRO20160129-003

致： 主板上市发行人 (收件人：授权代表)
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(收件人：授权代表)
市场从业员

敬启者：

刊发有关从审阅年报内容监察发行人合规情况 - 于 2015 年完成的报告

我们今天刊发就审阅发行人财政年结日截于 2014 年 12 月的年报 (不包括根据《主板规则》第 20 章上市的认可集体投资计划) 的报告，总结了是次观察和建议。

是次审阅发行人年报所披露的内容，重点在于发行人的合规情况、其企业操守及对其重大事件和发展的披露。发行人在编制年报时应注意联交所在报告提出的审阅结果，并依从其中的指引。

该[报告](#)全文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「规则与监管 — 上市规则与指引 — 其他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 — 上市发行人的一般披露责任」。

如对上述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我们的专责主任联络。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集团监管事务总监及上市科主管

戴林瀚 谨启
2016 年 1 月 29 日